
西尾(上海)综合物品租赁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与数据使用政策

更新日期：2022年1月11日

目录

1. 前言.....	3
2. 定义.....	3
3. 范围.....	4
4. 您的角色和责任.....	5
5. 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6
6. 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目的.....	9
7. 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原则.....	9
8. 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存储.....	10
9.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与职责.....	11
10. 处理个人信息.....	12
11. 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密和安全防护.....	16
12. 报告个人信息保护违反.....	17
13.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的适用.....	17
14. 其他网站的链接.....	17
15. 政策更新.....	18
16. 联系我们.....	18
17. 重要提示.....	18

1. 前言

西尾（上海）综合物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尾公司**”或“**我们**”），从事机电设备、建材、体育用品、室外用品、展会用品、建筑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玩具、儿童游戏道具租赁、安装、技术指导及维修服务；上述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的业务。

西尾公司尊重和保护客户、供应商、网站访问者以及其他第三方（统称“**个人信息主体**”或“**您**”）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本个人信息和数据使用政策（本“**政策**”）向您告知并阐明了在您与西尾公司进行业务接洽、开展业务合作、采购和使用西尾公司产品或服务、向西尾公司供应产品或服务、访问西尾公司网站 www.nishio.com.cn、www.kidsmagic.com.cn（以下统称“**西尾公司网站**”）以及与西尾公司进行其它互动过程中西尾公司如何向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及其它数据。

2. 定义

2.1 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本政策中的下列词语和表述的含义如下：

“同意”	指根据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适当告知之后自主和自愿作出的、有法律约束力意思表示，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处理与其有关的个人信息；
“西尾公司”	指西尾（上海）综合物品租赁有限公司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
“集团”	指西尾レントオール株式会社（本社）及其关联子公司；
“个人信息”	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者”	为本政策之目的，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为执行前述法律或根据前述法律制定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所有在中国可能存在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有关的其他适用法律；
“个人信息主体”	指个人信息所指向的、已被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且已作出同意的人（无论其健康状况）；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着本政策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处理”	指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敏感个人信息”	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受托处理者”	指个人信息处理者/数据处理者或其任何其他受托处理者委托的、同意从个人信息处理者/数据处理者或其任何其它受托处理者接收个人信息和数据并且仅代表个人信息处理者/数据处理者按照其指示和书面委托合同条款处理该等个人信息的任何第三方；
“数据”	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者”	指为本政策之目的，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2.2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政策的解释。

3. 范围

3.1 本政策适用于西尾公司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 3.1.1 通过我们运营的西尾公司网站以及西尾公司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网站(统称为“**网站**”) ；
- 3.1.2 通过我们提供的、在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上使用或通过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使用的软件应用程序 (即应用程序) ；
- 3.1.3 通过我们控制的社交媒体页面 (统称为“**社交媒体页面**”) ；
- 3.1.4 通过我们向您发送的、可链接至本政策的电子邮件以及您与我们之间的在线交流或面对面交流 ；
- 3.1.5 通过第三方 (例如 : 授权许可方) 和其他来源 (例如 : 公共数据库、营销合作伙伴和其他第三方) ；
- 3.1.6 当您以客户身份采购或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 ; 当您以供应商身份为我们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供应 ; 或通过其他线下互动 (统称为“**线下合作**”) 。

我们将网站、和我们的社交媒体页面统称为“**在线服务**”，在线服务与线下合作一起统称为“**服务**”。

- 3.2 西尾公司在服务中收集和处理与个人信息主体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数据。西尾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下的数据处理者。

4. 您的角色和责任

- 4.1 在使用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彻底理解本政策。请注意以粗体、粗体下划线标识的条款。您应在确认完全理解和同意本政策之后再开始使用服务。如果您对于本政策有任何疑问、评论或建议，请您通过本政策提供的各种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 4.2 您应当知道并有权了解在西尾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收集了哪些个人信息和数据，这些个人信息和数据是如何被储存、保护和使用的。

5. 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5.1 在服务过程中，我们处理关于您的以下种类的个人信息：

- 姓名
- 性别
- 邮寄地址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箱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护照、签证或政府发布的其他身份数据
- 社交媒体账户ID和可公开获得的其他信息

5.2 在极个别情况下，在服务过程中我们也可能处理：

- 有关家庭成员和同伴的数据，例如子女的姓名和年龄
- 生物特征数据
- 通过下列方式获得的图像和音、视频数据：位于西尾公司公共区域的安保摄像头；

5.3 Cookies与其它数据

在提供在线服务时，我们可能处理Cookies与其他数据。

5.3.1 Cookies是您互联网浏览器中的文本文件，用于储存您的个人偏好。Cookies不会披露您的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识别信息。

我们使用必要的Cookies来保证网站的运行，使用可选Cookies来提高您的用户体验。

(1) 必要的 Cookies

这些Cookies是网站核心功能的基础，在避免屏蔽关键功能或影响安全功能（如在访问网站受保护区域时确认用户的真实性和权限）的情况下，不能被关闭。

(2) 可选 Cookies

我们使用的可选Cookies包括分析和推广Cookies与记录用户偏好的Cookies。

- 分析和推广Cookies

分析和推广Cookies可能会收集您使用网站的细节信息,比如哪些网站推荐您访问我们(例如搜索引擎、市场推广活动、引用域)、您浏览的网页、访问网站的路径和点击的链接或者广告。我们使用这些信息来改善网站,提升访问体验并且使广告信息与您的兴趣更相关。这些Cookies还执行防止同一广告持续重复出现等功能。

我们也会与第三方分享部分信息-例如分析和搜索引擎供应商以辅助我们提高和优化网站,还有广告商通过在非我们所有或运营的网站发布广告以推广我们的服务。这些广告仅希望您更了解我们。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出售给第三方。

- 记录用户偏好的Cookies

记录用户的偏好Cookies可能会收集您曾经的选择(例如,您的用户名、语言或者您所在的地区)并为您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增强体验。

您有权选择接受或者拒绝接受Cookies。在您未拒绝接受Cookies的情况下,Cookies将会被发送到您的浏览器并储存在您的电脑硬盘上。一旦您选择在网站输入您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可能会被连接到储存于Cookies的数据。当您访问或再访问网站时,我们会识别您的身份,并通过数据分析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

您可以通过修改您的浏览器设置来拒绝Cookies。但我们要提醒您,您将不能使用网站依赖Cookies的服务。

5.3.2 网络日志

我们使用标准网络日志来记录访问网站用户的基础数据。该等日志包含如下信息：

- (1) 访问的日期和时间
- (2) 访问期间浏览的网站页面
- (3) 访问站点时使用的电脑IP (互联网协议) 地址 (电脑在联网时自动生成一个IP地址。IP地址是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分配给您的一个号码，以便您可以访问互联网。IP地址也被用于跟踪网站的新访问者和回访者，或用于网站使用的任何问卷)
- (4) 用于浏览网站的浏览器类型
- (5) 浏览网站之前访问的网站
- (6) 我们通常不会通过网络日志 (包括其IP地址) 来识别个人，而且我们也不会向他人披露该等信息。但是，网络日志可能被用来识别我们有理由怀疑试图破坏或以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网站的个人。如果我们合理相信发生了违反计算机安全或相关法律的行为，我们将向执法机构提供我们的网络日志。

5.3.3 设备信息

当您使用我们的服务或访问网站时，我们也收集您的移动设备发送的某些信息，如设备标识符、用户设置和您设备的操作系统。我们所收集的有关您的移动设备和互联网连接的信息可能包括：唯一设备标识符、IMEI号码、IP地址、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浏览器语言、引用/退出页面和URLs、移动网络信息和该设备的电话号码。我们能让您下载工具、应用程序和小程序，以使您能够在任何移动设备上使用服务，该工具、应用程序和小程序会在您的移动设备或其他设备上储存信息。该等工具会向我们传输个人信息，以使您能够访问您的用户帐户，并且让我们能够追踪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部分工具允许您将报告和其他信息发送至您的邮箱。我们会使用您传输给我们的个人或识别信息来增强这些工具、开发新的工具、提高质量以及本政策或我们提供的其他通知中所述的其他事项。我们将给您邮箱发送“click-through URL”链接到我们的网站内容。当您点击其中一个URL网址时，您将在到达目标网页之前通过我们的服务器。我们会跟踪这些点击数据，帮助我们确定您对主题的兴趣，并评估我们的用户沟通的有

效性。只要不点击我们发送给您的电子邮件中的任何链接或图像，您就可以避免被追踪。

另外，有时服务器日志会为安全目的被审查-例如为探测服务中未授权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包含IP地址的服务器日志数据可能会被提供给执法机构，以便识别与他们调查的未授权活动相关的用户。

我们合并使用来自我们网络日志的非个人信息(组合数据)和其他技术来研究网站如何被使用。我们会定期分析这些组合数据并使用我们获得的结论来改善网站。此外，我们会与合作方分享组合数据(不含任何能识别个人的信息)来帮助他们更好的设计网站。

6. 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目的

6.1 西尾公司为以下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 (1) 业务接洽、合作、交易等的相关联络
- (2) 关于本公司服务的介绍
- (3) 提供本公司服务
- (4) 履行与提供本公司服务相关的合同义务
- (5) 与本公司服务有关的市场推广、营销、调查、研发、销售、分销、售后服务等
- (6) 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
- (7) 参加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展会、研讨会以及其它活动。

7. 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原则

西尾公司处理个人信息将遵守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确定的以下原则：

7.1 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处理个人信息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7.2 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限于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7.3 个人信息最小化原则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7.4 公开透明原则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7.5 准确原则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确保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7.6 安全原则

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采取必要技术与组织措施防止个人信息遭受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处理、意外丢失、毁损或损害。

8. 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存储

8.1 西尾公司将在以下事项所必需的最长期限内留存您的个人信息：

- (1) 达成本政策第6条所述的合法目的；
- (2) 遵守适用法律下数据留存要求；和/或
- (3) 行使西尾公司合法权利或对法律索赔进行抗辩。

8.2 第10.1条所述存储期限届满之后，西尾公司将销毁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8.3 在确定个人信息在不同场景下的留存期限时,西尾公司还将考虑您的个人信息的数量、性质和敏感性、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的潜在风险、西尾公司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目的以及西尾公司能否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该等目的,以及适用的法律要求。

8.4 在某些情况下,西尾公司将会匿名化您的个人信息,该等匿名化信息将无法识别到您,因此,西尾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您的情形下使用此类信息。

9.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与职责

9.1 个人信息主体对于西尾公司处理其个人信息享有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 (1) 如是基于个人同意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可随时撤回其同意;
- (2) 向西尾公司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
- (3)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请求西尾公司删除其个人信息:
 - (ii) 个人信息收集或进行其它处理的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 (iii) 为实现个人信息收集或进行其它处理的目的不再必要;
 - (iv)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服务或产品;
 - (v)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已届满;
 - (vi) 仅是基于个人同意进行处理的,同意已经撤回,而且个人信息处理者没有处理个人信息的其它法律基础;
 - (vii) 处理不合法。
- (4) 请求西尾公司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或补充不完整的个人信息;
- (5) 在某些特定情形下限制处理活动,如发生有关个人信息准确性的投诉;

- (6) 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 (7) 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时，有权获得通知；
- (8) 在某些情形下，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但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机关规定的条件；
- (9) 请求西尾公司解释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当有个人信息主体请求行使上述任一权利时，西尾公司将首先确认其身份。

9.2 个人信息主体应负责：

- (a) 熟悉和了解本政策；
- (b) 确保提供给西尾公司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有效的、最新的；
- (c) 如提供的信息有变化，及时通知西尾公司；
- (d) 通知西尾公司已知的有关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任何错误。

10. 处理个人信息

10.1 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基础

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基础为：

- (1) 个人信息主体已经作出同意；
- (2) 处理个人信息为订立或履行个人信息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3) 处理个人信息为西尾公司履行其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

- (4) 处理个人信息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5)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里处理个人信息；
- (6) 在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或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额外要求

10.2.1 在符合第10.1条所述法律基础的情形下，西尾公司将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下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1)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
- (2) 西尾公司已经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 (3) 西尾公司已经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 (4) 西尾公司已经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如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已经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
- (5) 西尾公司已经完成事前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6) 对于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西尾公司（i）已经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ii）已经制定了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专门规则。

10.3 为避免疑义，根据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规定，以下情形中，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司法或行政执法直接相关的；
-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而难以获得您本人同意的；
- (6)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7)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8) 为签署和履行与您之间的相关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所必需的；
- (9)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请知悉，根据适用的法律，若我们对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使得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特定个人且无法复原个人信息，则此类处理后数据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无需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10.5 从您处获取第三方个人信息和数据

若我们从您处间接获取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您必须确保第三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并且您已经就收集、处理以及向我们提供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除法律明确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只会在确认您已经取得第三方的授权同意后再从您处收集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如果第三方对您的授权范围无法涵盖我们的处理和使用目的时，您应征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后再行处理该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同时，我们的专业安全团队对个人信息和数据会进行安全加固(包括敏感信息报备、敏感信息加密存储、访问权限控制等)。我们会使用不低于我们对自身用户个人信息同等的保护手段与措施对间接获取的个人信息和数据进行保护。

10.6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和数据

一般情形下，我们不会向其它公司、组织和个人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10.6.1 向西尾公司股东提供个人信息和数据

出于本政策所述目的，西尾公司将向其股东提供第5条列明的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以分析您的情况和需求、提供您需要的信息、更好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促进西尾公司及其集团的日常运营。

如果您想访问、更新或请求移除已经传输给西尾公司股东的您的任何个人信息或数据，或就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行使本政策提供给您的其他权利，或就您的个人信息或数据的传输与储存提出任何问题，您可以联系西尾公司股东，其名称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西尾レントオール株式会社（本社）

公司地址：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东心斋桥1-11-17

联系电话：0081-6-6251-7302

10.6.2 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和数据

我们仅会在获得您的单独同意后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或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10.6.3 例外

在西尾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或其他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时，如涉及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公司或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并及时向您告知该等公司或组织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或组织重新向您征求同意。

10.7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我们可能委托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作为受托处理者为您提供某些服务或代表我们履行职能，这种情况下，我们会仅出于本政策明确的目的与该等受托处理者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我们受托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i) 提供IT和企业运营相关服务 ; (ii) 提供您要求的服务 ; (iii) 付款处理 ; (iv) 网站设计、运营与管理。我们已经与受托处理者签署了适当的合同 , 禁止受托处理者使用或共享个人信息 , 除非是代表我们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所必要的或为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所必需的。

10.8 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和数据

10.8.1 西尾公司及其集团是一家跨国公司 ,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服务。西尾公司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和数据是其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出于本政策所述目的 , 西尾公司将把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跨境传输至西尾レントオール株式会社 (本社) , 并在本政策规定的期限内将您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外。西尾公司将确保 , 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和数据均受到适当的保护 , 并遵守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

10.8.2 如果您希望获取、改正、更新或要求移除已经传输到中国境外的您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 ; 或者根据本政策行使与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其它权利 ; 或者您对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有问题 ; 或者您想获得有关上述事宜的更多信息 , 请联络西尾公司。

11. **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密和安全防护**

11.1 西尾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 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 , 特别关注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意外丢失、毁损或损害对个人信息造成的风险。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加密和假名化 , 也包括保护个人信息的秘密性(即 , 仅有必要知晓并获授权的职员才能访问和接触个人信息)、完整性和可获取性。西尾公司将定期评估和测试这些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 以确保个人信息处理的安全性。

11.2 技术与组织安全措施构成了统一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 并将根据技术发展和组织架构变化持续更新。

11.3 虽然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创建一个安定、安全和可靠的网站 , 但无法保证通过互联网向网站或从网站传输的任何通信或材料的机密性。

11.4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亦负有一定责任。对于非故意的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我们不承担责任。

12. 报告个人信息保护违反

12.1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要求西尾公司向相关个人信息保护部门报告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危害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违反情况。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西尾公司将通知个人信息主体（以便个人信息主体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除非西尾公司采取的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的危害。

12.2 西尾公司已制定和实施了应对可能发生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的操作规程，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知个人信息主体或相关个人信息保护部门。

12.3 如果您知晓或怀疑发生了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您应立即联系西尾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静安中华大厦25楼2508室，联系电话：0086-21-5150-1995)。您必须留存有关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的全部证据，以确保西尾公司对所有该等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全程留痕。

13.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的适用

13.1 在不违反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的范围内，本政策将适用于所有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但如果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对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有强制性要求或更高要求，则相关法律法规应首先适用。

13.2 如个人信息和数据从中国跨境传输到其他国家或地区，接收个人信息一方必须遵守届时有效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法律。

14. 其他网站的链接

网站可能包含其他第三方网站的链接。您应仔细查阅其他网站的隐私政策或通知和实践，因为我们无法控制他们的隐私政策、通知或实践，亦不对其负责。

有关其他公司网站的链接，请查阅其各自隐私条款，因为它们可能与网站上的隐私条款不同。

15. 政策更新

本政策首页显示的“更新日期”显示的是本政策最近一次修订的时间。西尾公司将不时审阅和修订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操作、政策和流程，包括本政策。若有重大变更，西尾公司将：

- (1) 采取适当步骤通知受修订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
- (2) 在相关内部和网站上（视具体情况）发布通知，介绍修订。

修订后的本政策通过网站发布后，变更内容将立即生效。

16. 联系我们

16.1 如果您希望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或对本政策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静安中华大厦25楼2508室

联系电话：0086-21-5150-1995

17. 重要提示

17.1 如果您未按照要求提供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或者您撤回了同意，则(1)西尾公司无法充分履行您与西尾公司的合同；(2)西尾公司无法向您提供服务；或者(3)西尾公司将无法履行其法律义务。

17.2 尽管我们善意地为用户提供访问其个人信息的权限，但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提供访问或删除某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法定特权信息的信息、根据法律必需保留的信息、为接受服务所必需的信息、会损害他人的隐私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信息、提供访问权的负担或费用与个人隐私权的风险不成比例的信息、在商业上是专有的信息。如果我们确定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应限制访问，我们将向您解释为何会做出此决定，并提供联系点供您任何进一步问询。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我们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步骤，在允许访问或更改您的个人信息之前验证您的身份。